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

安置標準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為因應地震、土石流、淹 水及風災等各種災害發生 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中斷 而形成孤島地區之災害防 救事宜,特訂定本作業流 程,相關流程圖及權責分 工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修正規定

鑑於全球暖化現象,致使 短時間強降雨情形益形明 顯,災害日趨嚴重,為因 應道路與橋梁中斷、土石 流、淹水及風災災害發生 後,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 中斷,而形成孤島地區之 災害防救事宜(如:疏散 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並參 酌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九年 八月十六日院臺忠字第() 九九0-0二二0三號函 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 撒離之作業分工」及「各 级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 業分工事項表」,爰訂定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 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 安置標準作業流程」,期能 透過相關災害防救措施, 提升緊急應變效能,進而 達到確保民眾生命、財產 安全之目的,其作業流程

- 說明
- 一、形成孤島地區之原因 主要為道路與橋梁中 斷,而各種災害有可 能造成中斷情形,爰 增列地震等各種災害 作例示規定。
- 二、另現行序言內容過 長,為易於瞭解作業 流程訂定目的,爰作 文字修正。

壹、平時整備階段

- 一、評估易成孤島可能發 生地區及掌握保全住
 - (一) 地方政府研析轄 內及依據交通部訂 定所轄因道路橋梁 中斷可能形成孤島 之高危險潛勢地 區,辦理防災整備 工作,建置可能遭 受影響之聚落名稱 及人數資料,協助 傷病患、老人、外
- 壹、平時整備階段

及附件二。

一、評估易成孤島可能發 生地區及掌握保全住

圖及權責分工表如附件一

- (一)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 及依據交通部訂定所 轄因道路橋梁中斷可 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 潛勢地區,辦理防災 整備工作,建置可能 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 及人數資料,協助病 患、老弱、幼童、行 動不便者等(以下簡
- 一、參酌近期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CRPD)及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CEDAW)之國際 委員審查建議及財團 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 金會意見,將身心障 礙者、維生器具使用 者增列為弱勢族群, 爰第一款第一目予以 修正。
- 二、為明訂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公開之土石流災 害潛勢資料而可能形

- 來人口、嬰幼兒、 孕(產)婦、身心障 礙者及維生器具使 用者等弱勢族群 (以下簡稱弱勢族 群)與保全住戶進 行安全地點疏散避 難。

- 稱弱勢族群)與保全 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 散避難。

- 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 地區,爰第一款第二 目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風災災害防救業 務計畫,將避難收容 處所文字統一,爰第 二款第一、二、三目 酌作文字修正。
- 四、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 求,爰第二款第四目 作文字修正。
- 六、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及業務權責分工,並 考量弱勢族群及多元 性別等需求,第三款 第一目予以修正。
-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及業務權責分工,修 正第三款第三、四 目。
- 八、考量防救災通訊系統 將持續依需求新增或 汰換更換名稱,第四 款第一、二目作文字 修正。

- 二、檢視災害疏散撤離計 畫及落實演練

 - (四)地方政府適時檢 視及修正易形成孤

- 二、檢視災害疏散撤離計 畫及落實演練

島地區之相關疏散 撤離計畫(含: 警 戒區及應疏散撤離 村里範圍劃定、弱 勢族群及預防性疏 散撤離名册、避難 疏散路線、收容場 所地點、交通工具 聯絡窗口、下達疏 散撤離命令並通知 應疏散撤離民眾、 執行人員回報疏散 撤離情形及通知民 眾返家方式等)及 於辦理各項災害防 救演練時,將疏散 撤離項目納入演 練,同時將弱勢族 群之需求納入考量 (如無障礙交通工 具、疏散撤離訊息 發布之多元管道 等),俾使民眾了 解避難疏散路線、 方式及收容場所位 置。

(五)各相關部會應本 權責督導及協助地 方政府落實辦理疏 散撤離演習,同時 將弱勢族群之需求 納入規劃,並將避 難疏散整備作業、 災民臨時收容、疏 散撤離作業、土石 流防治整備及原住 民族地區之防災整 備等確實納入行政 院頒訂年度災害防 救演習及災害防救 業務訪評評核項 目。

三、規劃收容場所及整備 民生物資以安置災民 害防救演練時,將疏 散撤離項目納入演 練,俾使民眾了解避 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場 所位置。

- (五)經濟部、農委會及 內政部各本權責協助 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疏 散撤離演練工作。
- 三、規劃收容場所及整備 民生物資以安置災民
- (二)國防部規劃營區,供 作地方政府短、中期 收容安置場所使用。
- (三)經濟部、農委會及內 政部針對可能遭致淹 水、土石流或風災影 響之收容場所,協助 地方政府進行安全性 評估。
- (四)內政部(社會司)督 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建 立志工動員機制。
- (五)各地方政府加強宣 導,提醒民眾依所訂

- (二)國防部規劃營區, 供作地方政府<u>避難</u> 收容處所使用。
- (三)經濟部、農委會<u>、</u> 衛生福利部及內政 部針對可能遭致致 水、土石流或風災 影響之避難收容處 所,協助地方政府 進行安全性評估
- (四)<u>衛生福利部</u>督導及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 志工動員機制。
- 四、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 統以保持通訊聯繫暢 通
 - (一)內政部(消防署) 持續辦理防救災資 通訊系統維運考 評,並定期測試應 變管理資訊雲端服 務(EMIC)及防救災

- 危險區域(村里、部 落)因應天然災害緊 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 相關規定,儲備十四 日災糧。
- 四、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 統以保持通訊聯繫暢 通

- 通訊系統,以確保 系統正常運作。
- (二) 地方政府訂定自主 測試計書,並依計 畫辦理應變管理資 訊雲端服務(EMIC) 及防救災通訊系統 定期測試及訓練, 以保持通訊聯繫暢 通。

貳、災前整備階段

- 一、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 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 (險)人力及機具
 -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 府針對易發生道路 橋梁中斷處所,預 佈搶修(險)機 具。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 府針對易發生淹水 潛勢區域,預佈抽 水機、防汛塊及太 空包等。
 - (三)國防部針對易成 孤島之高危險潛勢 區域,於海上陸上 颱風警報或大豪雨 特報發布後,預先 部署國軍救災人力 及機具。
- 二、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 二、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 災害狀況
-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 監控所轄因道路橋 梁中斷或因封橋封 路易成孤島之高危 險潛勢地區災害狀 況,適時建議地方 政府執行預防性疏 散撤離,供各級指 揮官災害應變處 置。

- 貳、災前整備階段
- 一、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 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 (險)人力及機具
-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針 對易發生道路橋梁 中斷處所,預佈重 型搶修(險)機 具。
- (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針 對易發生淹水潛勢 區域,預佈抽水 機、防汛塊及太空 包等。
- (三) 國防部針對易成孤島 之高危險潛勢區 域,於海上陸上颱 風警報或大豪雨特 報發布後,預先部 署國軍救災人力及 機具。
- 災害狀況
- (一)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監 控所轄因道路橋梁 中斷或因封橋封路 易成孤島之高危險 潛勢地區災害狀 况,適時建議地方 政府執行預防性疏 散撤離,供各級指 揮官災害應變處 置。
- (二)農委會及地方政府 | (二)農委會監控因土石流

- 一、因重型機具定義未明 確,第一款第一目作 文字修正。
- 二、第二款第二目增列地 方政府。
- 三、修正預防性疏散撤離 下達決策時機,以符 實際需求,第三款第 一目作文字修正。
- 四、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 求,第三款第二目作 文字修正。
-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及業務權責分工,第 三款第四、五目予以 修正。
- 六、為使地方政府運用災 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發布疏散撤離訊息, 增列第三款第六目, 現行第六目遞延至第 七目。

- (三)經濟部及地方政府 監控因淹水易危 島聚落之高危險 勢地區災害狀方 適時建議地 強行預防性疏散 離,供各級指揮 災害應變處置。
- 三、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 之下達及執行
- (一)於各種災害發生或 有發生之虞,造成 道路橋梁中斷或因 封橋封路形成孤島 之高危險潛勢地區 狀況時, 地方政府 應主動或參考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或中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警戒資訊或 建議,及現地情 勢,研判預防性疏 散撤離下達決策, 劃定警戒區及掌握 應疏散撤離對象, 並執行後續作為。

- 三、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 之下達及執行
- (二)地方政府針對警戒 區及應疏散撤離 象,即發布疏散撤離 指令,協調交強 損、數量及疏散通 具、數量及疏散時 體工作,並以弱勢 族群優先疏散撤離。
- (三)警政、消防及民政 單位,動員所屬,並 結合國軍及民間志工 團隊,進行緊急疏散 撤離通報,並配合交

適當交通工具,優 先執行疏散撤離。

-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民 會)協助將警戒區 及預防性疏散撤離 訊息傳遞至原住民 鄉鎮區公所。
- (六)地方政府必要時得 運用災防告警細胞 廣播系統發布疏散 撤離訊息。
- <u>(七)</u>地方政府將執行狀 況向上逐層回報。
- 參、災時應變階段
- 一、災民收容安置<u>與民生</u> 物資提供
- (一)<u>衛生福利部、內政</u> <u>部</u>督導及協助地方 政府,辦理災民收 容安置<u></u>物資儲 備、無障礙空間規 劃及提供弱勢族群

- 通單位或開口契約廠 商所提供之運輸車 輛,依照地方政府規 劃之疏散時間、路線 及地點,執行預防性 疏散撤離工作。
-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以下簡稱原民 會)協助將警戒區及 預防性疏散撤離訊息 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區 公所。
- (六)地方政府將執行狀 況向上逐層回報。

- 參、災時應變階段
- 一、災民短期收容安置
- (一)內政部(社會司)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 府,辦理災民短期 收容安置及物資儲 備等事宜。
- (二)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災民短期收容安置
- 一、第一款災民短期收容 安置修正為災民收容 安置與民生物資提 供。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及業務權責分工,並 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 求,第一款第一目作 文字修正。

<u>所需相關服務等事</u> 宜。

- 二、形成孤島地區之物資 運補作為

 - (二)交通部及地方政 府評估所轄災時因 封橋、封路及 路、橋梁中斷地 區,預定恢復及完 成搶通時間。

- 及提供水通需要機用交需要機關、過品時關學中國的關鍵。
- 二、形成孤島地區之物資 運補作為
- (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 評估所轄災時因封 橋、封路及道路、 橋梁中斷地區,預 定恢復及完成搶通 時間。

- 三、參酌「天然災害防疫 緊急應變工作手冊」, 由地方政府進行收容 中心之疫情監視及處 理,第一款第二目予 以修正。
-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及業務權責分工調 整,第二款第三目修 正機關名稱。

絡人等)。

- (四)地方政府依所訂 「民生物資供應及 運補計畫」,並依 照行政院國家搜救 指揮中心作業手册 相關規定,向該中 心申請空中物資運 補。
- (五) 地方政府依據道 路、橋梁搶通情 形,掌握有線電 話、無線電話基地 臺通訊設備預定完 成搶通時間,視需 要主動調集通訊裝 備、器材及人力前 往災區,必要時得 協調臨近縣(市)提 供支援;內政部主 動或依地方政府之 請求,調集通訊裝 備,提供地方政府 借用。

肆、災後復原階段

(一)交通部、國防部及 地方政府儘速完成 道路、橋梁之搶通 工作,倘無法於短

一、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通

- 時間內恢復,得規 劃替代道路或設置 便道、便橋,保持 交通順暢。
- (二)經濟部、通傳會及 地方政府儘速完成 辦理或督導自來 水、電力、瓦斯、 市話及基地臺之恢 復,倘無法於短時 間內恢復,應設替 代方案,提供民眾 生活基本需求。

二、生活機能恢復、學生 二、生活機能恢復

肆、災後復原階段

- 一、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通
- (一)交通部、國防部及 地方政府儘速完成 道路、橋梁之搶通 工作,倘無法於短 時間內恢復,得規 劃替代道路或設置 便道、便橋,保持 交通順暢。
- (二)經濟部、通傳會及 地方政府儘速完成 辦理或督導自來 水、電力、瓦斯、 市話及基地臺之恢 復,倘無法於短時 間內恢復,應設替 代方案,提供民眾 生活基本需求。

- 一、第二款生活機能恢復 修正為生活機能恢 復、學生就學、災害 救助及返家。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及業務權責分工調 整,第二款第一目修 正機關名稱。
- 三、為依災害防救法等相 關規定落實辦理災害 救助等相關工作事 宜,第二款第三目予 以修正。
- 四、災害復原階段增列地 方政府協助收容人員 返家事宜,以完善本 作業流程,增列第二 款第四目。

就學、災害救助及返 家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 署)、 衛生福利 部、國防部及地方 政府儘速完成災 之環境清理及消毒 工作。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 協助因疏散撤離而 無法返校學生之就 學問題。
- (四)地方政府應視災情 狀況及復原情形, 協助收容人員返家 等事宜。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 協助因疏散撤離而 無法返校學生之就 學問題。
- (三)內政部、經濟部、 農委會、環保署等 主管機關會同地方 政府辦理災區、災 民災害救助金之發 放。